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00112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000139_1_191407480970001.pdf、
110E000139_2_191407480970001.pdf)

主旨：110年至112年「闔家安康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獲選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原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由中國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10)年3月31日止，為使公教員工於發生非屬意外之其他事故及疾病亦可獲得相關保障，爰修正保險名稱為「闔家安康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並規劃「意外險給付方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種方案提供公教同仁參考運用。又經本總處就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辦理公開徵選，由中國人壽獲選贖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12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
- 二、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並請逕至本總處全

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下載運用。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life.com.tw/wps/portal/chinalife/insurer-service/group-insurer-service/FamilyHealth>；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